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5,2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1.3%/年的担保费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加工生产400公斤黄金产品而形成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不超过3个月，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1.3%/年的担保费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已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